



## 2016年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关于任命专案法官的第 13 条之五。

第 13 条之五规定如下：

如果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常任法官没有人可以派到上诉分庭工作，秘书长可在探讨其他所有可行解决办法后，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前国际法庭法官或一名同时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法官担任国际法庭法官，专门临时派到上诉分庭工作，尽管有《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本款任命的法官按日为上诉分庭工作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的信中，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请求依照第 13 条之五任命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为法庭的法官，从而可专门临时指派其审理姆拉迪奇案审判中的中间上诉(见附件)。

霍尔法官是法庭前常任法官及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主审法官。他将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 规定的过渡安排第 7 条，同时在法庭和余留机制内任职，该条款允许法庭的法官担任余留机制的法官。

法庭规约第 12 条(3)规定，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五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如果没有新的法官，法庭就无法组成有五位上诉法官的上诉分庭来审理可能在姆拉迪奇案审判中提出的任何中间上诉。这是因为法庭仅余七名常任法官，其中三人被指派审理该案。

我注意到，已就此事与余留机制主席进行了协商，他同意这一请求。

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五，我期待收到你对任命伯顿·霍尔法官为法庭法官并专门临时指派其到上诉分庭工作的意见。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谨再次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组成一事给你写信。

首先，我谨对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处理我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信 (S/2016/693, 附件) 中的要求表示感谢。我尤其欣见 2016 年 9 月 6 日一致通过第 2306(2016)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加法庭规约第 13 之五的修正案。

第 13 条之五为任命上诉分庭专案法官提供了法律依据。我记得，可参加审理姆拉迪奇案诉讼程序中的任何中间上诉的常任法官人数目前不足，而且已经探讨过所有可行解决办法。此外，如前文所述，被告最近在审判分庭提出了若干准许上诉的请求。如果审判分庭准许这种上诉许可，则被告可在最多 7 天内提出中间上诉。因此，当务之急是尽快任命一名专案法官。

鉴于上述情况，并按照第 13 条之五的规定，谨请求任命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为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以便立即专门临时指派其审理姆拉迪奇案中的任何及所有即将提出的中间上诉。

霍尔法官是法庭的前法官，也是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符合第 13 条之五的要求。此外，鉴于他目前主持余留机制的审判程序，故现人在海牙。此外，他表示，如果姆拉迪奇案中提出任何中间上诉，他可予以审理。因此，我认为任命霍尔法官将在时间和费用两方面取得效率。

最后，我可以证实，我再次就此事与庭长会议协商，而法庭所有法官都充分了解第 13 条之五的通过及该项要求。此外，我已同余留机制主席进行了协商，他同意霍尔法官的任命。

请尽早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为荷。

庭长

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签名)